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殡葬设施建设的审批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:  
1.申请书;2.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和土地与规划部门批准文件;3.场所(场地)使用权证,4业务范围内的机关/企事业单位同意兴建的证明,当地村(居)民代表会，镇（街道）讨论同意及签名原件;5.验资报告'6.拟定法人的基本情况,身份证明.

申请

受理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》需提交符合的申请材料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。

审查

是否符合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

决定

告 知

依法告知并公开审批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殡葬科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2473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现场勘验时间）